

《上海市居住证》积分申请基本流程

1. 来沪人员至现居住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办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。

2. 来沪人员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积分模拟打分。

3. 模拟积分分值满足120分时，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积分申请。

4. 用人单位首次申请时应按照《〈上海市居住证〉申请积分用人单位注册登记须知》进行网上注册，并至单位注册地区县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点审核单位信息。

5. 已审核通过的用人单位登录上网，为申请人进行网上注册，并填写《〈上海市居住证〉积分申请表》（注册时将取得个人账号和密码，供申请人后续申请积分和网上查询使用）。

提示：为保证居住证数据传送，申请人领取《上海市居住证》3个工作日后，用人单位再为其网上注册创建积分账号。

6. 单位为申请人进行网上信息审核，审核无误的，打印《〈上海市居住证〉积分申请表》，并点击“提交申请”按钮。

7. 单位将积分申请材料递交至单位工商注册地、社团或民办非企业登记所在地的区（县）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点。

8. 如材料齐全，受理点将受理相关材料，并出具收件凭证。

9. 受理点调集申请人档案，以学历申请积分的，需进行教育经历的核实，随后进入审核程序。

10. 申请人的居住证积分核定完成后，将通过短信形式通知持证人积分情况；单位也可以通过上网登录，了解积分申请进度和结果。

11. 根据通知的时间和地址，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可持有效身份证件至区（县）人才服务中心领取《〈上海市居住证〉积分通知书》，也可至全市任一受理机构使用《上海市居住证》积分打印设备自助打印。